

四川省技巧运动协会

省技运协[2021]04号

四川省技巧运动协会关于发布 《四川省技巧运动协会技巧运动办赛指南》 《四川省技巧运动协会技巧运动参赛指引》 《四川省技巧项目风险防控机制》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安全办赛参赛，责任重于泰山。为持续加强我省技巧运动赛事安全管控，进一步规范办赛参赛行为，确保全省技巧运动赛事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开展，按照四川省体育局积极防范化解体育赛事活动领域各类安全风险的有关要求，结合四川省技巧运动项目实际，我会制定了《四川省技巧运动协会技巧运动办赛指南》《四川省技巧运动协会技巧运动参赛指引》《四川省技巧项目风险防控机制》。现将文件公布，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四川省技巧运动协会技巧运动办赛指南
2.四川省技巧运动协会技巧运动参赛指引
3.四川省技巧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四川省技巧运动协会 技巧运动办赛指南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四川省内技巧运动赛事活动的组织管理，贯彻《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和《体育总局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体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有序恢复体育比赛的指导意见》，落实《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全省技巧运动的赛事安全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技巧运动赛事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和举措，促进技巧项目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赛指南。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主办方获得赛事活动举办场馆的使用权，同时具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应急疏散场所。

（二）比赛场地应满足赛事活动相关级别的布场要求。

（三）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赛事活动的规模、内容相匹配。

（四）有与赛事活动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5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属

于必须报批的赛事，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1.本项赛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2.本项赛事活动安全责任主体，包括直接责任方、监管责任方。

3.本项赛事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4.本项赛事活动场地设施、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交通安全、自然灾害等各类应急预案。

5.其他规定报批的内容。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以安全、有序组织竞赛为首要目标，做好赛事活动各项工作。鼓励未规定报批的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单位），报备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二）须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安全保障、医疗救护、卫生检疫、交通保障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防疫、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等部门。

（三）赛事活动主办、承办、协办、执行等各方签订协议，约定安全责任，明确赛事活动组织分工和职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负责赛事活动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及各类相关应急预案，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提供的场地设施、产

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并承担应急救援的安全义务。

(四) 具备条件的大型或重要赛事活动的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加强党对本项赛事活动的领导。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奋剂相关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

(六) 各参赛单位须按竞赛规程要求至少赛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参赛报名表，报名截止后进行资料审核，参赛运动员的年龄应符合该赛事的参赛规程要求，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和安全责任书。

(七) 参赛运动员确保健康状况良好，上交个人本年度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

(八) 参赛人员需自行购买赛事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 组委会需购买相关赛事意外伤害险。

(十) 比赛需在体育馆内举行，木地板或塑胶地，比赛内场不小于 40 米×25 米，高度至少 12 米。馆内应有空调和通风设备，室温控制在 25℃ 左右为宜。馆内照明良好，亮度不低于 1000Lux，白天不能有阳光直射进入场地。馆内要有大型电子显示屏。场地周围应有必要的辅助用房。高度不低于 8 米的练习场地，数张海绵垫，供运动员赛前练习使用。器材要符合国际体操联合会最新的规格要求，至少是经过国家体育器材认证部门认证

符合安全标准的器材（大小：12M×12M）。比赛馆内摆放一套标准的体操比赛垫。练习馆内摆放一套与比赛馆相同的比赛垫。组委会必须提供一套高品质音响系统，提供独立的比赛放音和播音使用。在裁判席测量音乐和播音的音量，不得高于 80 分贝/1000 赫兹。

（十一）报到需测量体温（不高于 37.3 度），出示身份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复印件、健康码“绿码”（14 天内无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旅居史），并提交 7 日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或注射新冠肺炎疫苗证明。

（十二）组委会应将竞赛、交通、安保、医疗、卫生检（防）疫等赛事实用信息于赛前向参赛队伍、媒体、工作人员进行及时和全面的提供，制定发放参赛指引（也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学习阅读）。参赛指引至少应包括报名赛事规程介绍、赛区交通指南以及比赛馆内部平面图等赛场介绍。

（十三）组委会应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在赛后将成绩册或成绩证书提供给参赛选手（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打印）。具备条件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十四）裁判员

1.根据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有关裁判员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裁判员，选派符合赛事活动专业性要求、具备相应技术等级认证的裁

判员。

2.组委会设立裁判员委员会，在赛前进行专题工作会议和技术会议，明确裁判员岗位设置，对竞赛组织细节进行培训和工作部署，重要岗位须对裁判员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

3.组委会应为赛事全体裁判员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

(十五) 志愿者

1.赛事组织机构依法做好本项赛事活动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赛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2.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匹配同项适应的志愿者数量，赛前明确志愿者服务岗位和工作职责，明确服务要求。

3.组委会应为所有参加赛事服务的志愿者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

四、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各类赛事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和交通保障工作。

(二)组委会须制定详尽周密的赛事活动安保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制。方案包括比赛场地和赛区餐饮、住宿、交通等各个方面，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在赛场重点区域加强巡逻防控，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三)根据赛事活动规模和场地条件，配备与本项赛事活动

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安保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场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四）按照公安机关等部门相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赛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按照核准的赛事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当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立即限制入场，确保赛事活动现场秩序和安全；对妨碍赛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须落实该项赛事消防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七）赛事组织机构应在赛事活动前对涉及的道路交通进行实地考察，制定并落实确保赛事交通安全的方案。必要时对涉及赛事活动车辆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专题培训。如赛区需要交通管制，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批准后实施。

（八）组委会根据赛事活动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赛场人员分布方案，划定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和疏散的安全区域。如是规定报批的赛事活动，人员疏散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九）组委会须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

（十）赛事活动过程中如若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组委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十一）赛事活动过程中，不同的技巧运动赛事级别和水平应选调不同级别的保护员；比赛场地进行灯光舞台及屏幕搭建，应在赛前经过专业机构的检测评定通过后，方可使用。

（十二）如组委会提供接送站交通服务，请按规程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交通部门报到和离会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站点、抵达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和超规行李。在主要交通场站设立接待处，根据统计信息做好参赛人员的接送站工作，了解参赛人员器材装备等特殊运输需求。参赛队在交通场站的等待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小时。

（十三）组委会须制定详细的用车计划，包括比赛期间各类人员参与各项相关活动的用车安排、服务对象、志愿者或驾驶员联系方式等，经组委会审核后发布。同时须保障比赛工作用车：包括竞赛工作车、技术官员工作车、器材工作车、兴奋剂检查人员用车、媒体工作车、嘉宾官员用车、电视转播用车等。详细的用车需求由组委会相关部门提供。

五、医疗保障

（一）在赛事活动期间须配备急救设备（包括 AED 等专业救护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必要时配备卫生检（防）疫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二）赛事组委会应准备救护车、配备专业医务人员，备有急救药品及创伤简单处理用品，并放置在固定场所，由比赛配备的专职急救医护人员负责管理和使用。

（三）组委会须指定举例赛场较近的达到竞赛规程要求的医院作为指定医院，并详细标明地址。如有必要需和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四）组委会应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救护人员和医疗救护车，同时在赛场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五）组委会应明确医疗救护、检（防）疫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

六、宣传推广

（一）赛事活动应做好与办赛当地居民的赛事沟通工作，积极宣传全民健身和技巧运动项目，争取居民的最大理解。

（二）赛事活动应利用各类渠道在赛前、赛中、赛后全方位的对赛事宣传报道，加强安全及防疫防控知识宣传，加强相关网络舆情监看和舆论引导，确保发现及时、处置稳妥，积极正面引导网上舆论。

(三)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要确定本项赛事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宣传口径。

(四)赛事活动应做好本项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技巧赛事媒体素材资料库。

七、市场开发

(一) 票务

1.经公安部门审核后，组委会可自主制定赛事票务销售方案，制定门票价格并进行销售。

2.按照安保工作要求，比赛票量应按场地实际坐席的80%以内制作。

(二) 商务开发权

1.赛事的商务开发工作应按赛事协议中的约定进行。

2.赛事组委会可委托相关企业进行商务开发运作。

(三) 广告设置

1.各类广告在印刷、制作、发布前须经组委会及主办单位审核认可。

2.赛场广告的布置方案须经主办单位审核认可，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 不影响运动员的比赛。

(2) 按照各赞助商享有的权益比例确定广告大小、位置和数量。

(3) 广告设置应与赛场的整体形象景观协调一致。

3.赛事交通路线的沿途、训练场地、机场、官方驻地、新闻中心、组委会驻地均可设置广告，参赛人员用品、比赛各类印刷品上可设置广告。

4.广告的设置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四) 赞助商服务

1.可在主赛场外围为赞助商提供商品展位和相关设施。

2.仔细审查所有的赞助合同，并确保所有承诺得到履行。

八、其他

(一) 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二) 各类赛事组委会均应在赛事组织中注意勤俭办赛、节约自然资源，保护自然环境。

(三) 根据赛事规模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和服务，确保比赛结束后赛区不遗留任何赛事废弃物。

九、四川省技巧运动协作为四川省内技巧运动的行业管理协会，对违反赛事组织指南及相关管理办法，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委会将依规进行监管和处罚。

十、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省技巧运动协会

附件 2

四川省技巧运动协会 技巧运动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技巧赛事活动的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活动指引。本指引旨在规范四川省技巧运动相关赛事活动，引导参加技巧运动赛事所有人员了解必须注意的事项，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技巧体育赛事安全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指引。

一、竞赛规程

（一）举行的技巧运动竞赛规程，是由各赛事主办方制定的实施于该项赛事的具体政策与规定。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报到、卫生检（防）疫要求、赛风赛纪、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关于赛事规定和参赛要求的事项。

（三）竞赛规程提前在相关平台公布，请各参赛单位在赛前认真、仔细阅读有关内容，以便根据规程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二、赛事报名

（一）各参赛队按规程要求时间在报名系统内报名，或填写《报名确认表》将电子报名表和参赛单位盖章扫描 PDF 文件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报名接收邮箱，并电话确认，逾期不予接收。

(二) 各参赛队按规程要求时间将自选曲目音乐、歌曲名称与其他材料一同上传（曲目音乐为 mp3 格式）到指定邮箱。

(三) 各参赛队按规程要求时间将本队参赛队员的集体造型照片、队伍简介等发送到指定邮箱，主要用于赛事手册、赛场介绍、开幕式 VCR 背景等。

(四) 各参赛单位须仔细阅读赛前发布的补充通知，明确了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规定，原则上于赛前 15 至 20 天前后在各级体育部门和相关平台上公布。

(五) 报名方式：请各参赛单位通过竞赛规程中的规定的方式和提供的方法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报名。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一并进行报名。

(六) 参赛者必须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和相关要求。

1. 参赛者按照比赛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2. 未成年人（18 周岁以下）参赛，需要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和安全责任书。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赛事活动的，须由其监护人须明确相关风险并签署承诺书。

4. 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须要求其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承诺书。

(七) 参赛队须根据规程要求将参赛运动员的姓名、参加项

目、年龄组别、性别、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或微信号、个人邮箱等信息清楚填报，确保准确无误。如在网上报名和纸质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为准。参赛队须保证联系方式有效、畅通，避免出现提交报名信息后沟通不畅导致影响参赛等情况。

（八）请各参赛单位注意报名截止日期，通常为赛前 15 天，逾期报名不予安排比赛。参赛队应及时在赛事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或向组委会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九）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各参赛队运动员如确因赛前伤病等原因无法参赛的，应及时向组委会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运动员所属单位书面证明。

（十）参赛队报到时须带上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报名表等相关资料，交报组委会备查。

三、交通和食宿

（一）如组委会提供接站交通服务，请按规程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交通部门报到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站点、抵达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和超规行李（如有），逾期不予安排。

（二）如组委会提供送站交通服务，请在报到时告知组委会交通部门离会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出发站点、出发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和超规行李（如有），逾期不予安排。

（三）如组委会提供食宿服务，请在报名后与组委会电话确

认相关信息，包括：选择的酒店和标准（如有）、入住人数和性别、特殊房间需求、超编人员住房需求、提前报到和延期离会需求、缴费金额和缴纳方式、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

（四）如组委会不提供食宿服务，请在报名后与组委会电话确认以下信息：领取材料、赛前练习、技术方向会的时间和地点。

四、报到

（一）严格按照规程规定时间和地点报到。

（二）报到流程

1.核对各队伍参赛信息（队伍名称、运动员信息、运动员人数、参赛组别、参赛曲目及参赛难度卡）。

2.上交所有参赛队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所有队员的身份证尽量复印到一张纸上提交），同时上交所有参赛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及个人本年度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3.领取报到资料，包括参赛证件、秩序册、赛前训练安排、出场顺序表、参赛须知、房卡和餐券。

4.报到结束核对完参赛信息签字确认后，组委会不再接受参赛人员调整、信息变更等。

五、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

（一）组委会将在赛前公布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的具体时间和地点，通常是比赛前一天下午或晚上，多会合并依次举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代表比须参加，并负责及时将相关信息传达给本队参赛人员。

(二)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将针对本次赛事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并根据竞赛规程提出具体要求;由技术代表或执行总裁判针对参赛队提出的赛事活动相关问题和疑问进行回答和指导服务。

(三)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主要内容

1.本项赛事活动和赛区介绍、通报赛事筹备组织情况。

2.明确本项赛事活动的安全和防疫要求、反兴奋剂工作要求等。

3.解说竞赛规则与规程重点内容,并对赛事技术内容进行说明,明确并强调各参赛队伍比赛中的注意事项。

4.通报本项赛事需要参赛队了解和掌握的其他相关情况及要求。

(四)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结束后,如有关于赛事活动训练安排、比赛分组表、参赛人员调整和修正等改变情形,参赛队应及时向组委会提出申请,逾期将不再接受变更或调整。

六、技术方向会

(一)所有参赛队必须派领队和至少一名教练员参加技术方向会,按秩序册标注的时间地点与会。

(二)在承办单位负责人介绍赛事筹备情况后,可就接待和组织工作等进行提问。

(三)在裁判长解说竞赛规则与规程重点内容,并对赛事技

术内容进行说明后，可进行提问。

（四）抽签包括组委会提前抽签和技术方向会现场抽签两种方式，若在现场抽签则按照组委会安排进行抽签，并确认结果。

（五）记录并落实组委会对参加开幕式的相关要求。

（六）因没有参加会议而影响本队的参赛责任自负。

（七）参赛队伍签订《技巧比赛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详见附件 2-1）。

（八）裁判员签订《技巧比赛裁判员赛风赛纪责任书》（详见附件 2-2）。

七、彩排和赛前练习

按照组委会安排的时间、地点、要求进行赛前走场练习、开闭幕式 and 颁奖彩排。

八、比赛日

（一）严格按照竞赛日程和编排到场，按时检录。

（二）严格按照竞赛要求的场地路线和区域，进行上下场和候分。

（三）如有申诉要求，按照组委会公布的申诉办法或仲裁条例执行，不符合程序或超过规定时限不予受理。

（四）按照最终公布的成绩（名次）做好参加颁奖仪式的各项准备工作。

九、比赛期间相关事宜

（一）各参赛队应以运动员的安全和防疫为首要任务，高度

重视赛事活动期间运动员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参赛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防火防盗等，比赛期间如出现突发情况，应及时与组委会取得联系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二）各参赛队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切实加强反兴奋剂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组委会或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奋剂相关工作，梳理排查兴奋剂风险隐患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按规定配合兴奋剂检查，确保反兴奋剂工作零失误、零出现。

（三）各参赛队应遵守竞赛规程，有组织有纪律，体现良好赛风赛纪。按照竞赛日程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按规定时间进行赛前热身、准时入场检录参赛；参赛运动员比赛装备需符合技巧比赛竞赛规则；如对赛事成绩和裁判判罚有异议，按程序提出询问或申诉；在指定观众席凭组委会发放证件就坐文明观赛，维护良好的比赛环境。

（四）组委会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通常在每一组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在赛场成绩公告栏公示，并在赛后将成绩册或成绩证书提供给参赛选手（如网上公布，请自行下载）。具备条件将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五）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等相关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

观赛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赛事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在赛事活动区域不得酒后入场、禁止吸烟，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4.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干扰正常比赛秩序，维护赛事活动良好氛围。

5.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6.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六）赛事活动中的体育展示包含开、闭幕式、颁奖仪式、文体活动、电视或网络直播等相关安排，是该项赛事的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是宣传技巧项目、提升商业价值的重要手段。各参赛队伍和相关人员应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出席并积极配合，展示参赛队伍和个人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面貌。

（七）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组织、食宿接待、裁判员执裁、竞

赛改革、项目发展等相关工作或事宜持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组委会提供的意见箱或电子意见箱进行反馈和建言。

（八）各参赛队伍应发扬胜不骄、败不馁的精神，正确引导运动员客观面对赛果，注重体育运动礼仪。

（九）各参赛队比赛结束后应针对赛前准备、参赛安排、竞赛发挥等方面进行细致梳理，查找自身不足，及时客观地进行总结，提高队伍和个人的实力水平，积累赛事经验。

（十）各参赛队在赛后返程之前，应及时与组委会联系并领取相关成绩和赛事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如需送站，请提前联系组委会，确定接送站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

十、离会

按照规程规定时间和组委会有关要求离会。

十一、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

（三）弘扬体育精神，顽强拼搏、团结协作，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

（四）遵守规则、公平竞争，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五）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绝不使用兴奋剂。

(六) 积极参加运动训练，服从领导、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努力提高运动竞技水平。

(七) 在比赛中，努力进取、顽强拼搏，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展示运动员的精神风貌。

(八) 团结友爱、关心集体、严于律己，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九) 不吸烟、不饮酒，衣着整洁大方。

十二、教练员行为准则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无私奉献，忠诚党的体育事业。

(二) 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相关规定，绝不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三) 严格管理、加强教育，培养高素质全面发展人才。

(四) 严于律己，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各项规定。

(五) 科学训练，认真制订训练计划，努力完成训练任务，提高训练水平。

(六) 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对于比赛判罚有争议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赛后认真总结。

(七) 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队协作。

(八)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

十三、申诉与抗议

(一) 各参赛代表队对裁判员在比赛中的判罚、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请于本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应按照竞赛规程中说明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本次比赛的仲裁委员会或组委会提出申诉或抗议。

(二) 提出申诉与抗议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

(三) 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十四、争议与处罚

(一) 关于在赛事中如有涉及违背体育道德精神、违反赛风赛纪等行为的，组委会将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与四川省体育局相关文件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二)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辅助人员、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赛事活动全部相关人员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法规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三) 赛事申诉和判罚异议，仲裁委员会的判决为最终判决。

十五、其他

(一) 本指引中所述事项适用于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各类技巧运动赛事，其他各级各类技巧运动相关赛事可参考本指引执行。

(二) 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三)本指引将根据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六、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技巧运动协会。

附件：2-1.《技巧比赛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2-2.《技巧比赛裁判员赛风赛纪责任书》

附件 2-1

技巧比赛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领导、纪检组对非奥项目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工作的要求，确保比赛的公平公正，确保技巧项目的健康发展，在技巧比赛中展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我庄严承诺：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体育总局的相关规定。

二、发扬中华体育精神，刻苦训练，争创佳绩，为攀登世界竞技体育高峰而顽强拼搏。

三、加强反兴奋剂学习，保证不购买、使用违禁药品；不外出就餐，不食用未经兴奋剂检测的食品和营养品；自觉配合兴奋剂检测人员的工作。教练员、队医和队伍管理人员切实加强反兴奋剂的管理教育工作，确保不出现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四、客观、正确对待比赛胜负，保证不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避免不实报道对本项目产生不良影响。

五、保证不向竞赛工作人员、裁判员、国家队相关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及其他贵重物品，不邀请上述人员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比赛公正性的活动。

六、自觉维护比赛秩序，尊重裁判员执法，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

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做到文明参赛，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

八、遵守赛区纪律规定，服从管理，积极争创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和集体。

九、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由本队教练员保护，教练员须着运动服装。

代表单位：

参赛队领队：

技巧比赛裁判员赛风赛纪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领导、纪检组对非奥项目的体育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工作的要求，确保比赛的公平公正，确保技巧项目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此责任书，具体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方面的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相关规定。

二、裁判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学习规则、准确把握规则、严格执行规则。赛前裁判员要认真准备，赛后认真总结。

三、严禁接受任何单位、个人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和礼品。

四、严禁做出任何可能影响比赛公正性的行为。严禁搞私下交易、攻守同盟、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

五、裁判员到达赛区报到后，不得私自在非公开场合与运动队接触或联系，不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

六、按要求参加赛前、赛中和赛后学习和会议，不得迟到早退。严禁不请假外出或夜不归宿。每天实行晚点名制度，每晚22:30由值班裁判点名后向高级裁判组组长报告情况。点名后不串门，不聚众大声喧哗，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七、严禁酗酒赌博等违纪行为。

八、裁判员不在比赛中使用手机和电子通讯产品。

九、裁判员不携带任何与比赛无关的材料进入赛场，每场比赛的评分单和原始记录单不带离赛场。

十、坚持“公平竞赛、公平竞争”和依法治赛的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执裁工作中要精力充沛，精神集中，着装整洁，举止大方。

参赛裁判员：

附件 3

四川省技巧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一、风险研判机制

针对赛事活动研究判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隐患点等，提出风险和隐患采取的相关办法，仔细梳理风险隐患清单，对隐患做出对应的整改和措施，制定风险研判管理制度。

（一）主要负责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赛事活动的决策、部署和要求，负责赛事活动风险研判工作组织实施。

2.建立完善的风险研判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管理配套实施办法及制度。

3.持续健全相关赛事活动风险研判管理文件体系。

（二）分管部门职责

1.对赛事活动主要负责部门负责，并负责分管赛事活动中风险研判工作。

2.根据赛事研判工作实施情况，及时制定或修改相应的制度、措施办法及作业指导，对风险进行控制。

3.在赛事活动各阶段组织风险研判工作会议，分析总结风险研判工作。

二、决策风险评估机制

针对赛事活动中决策方面可能出现的风险，在赛事前期筹划

中切实做好相关的评估工作，收集评估数据分析，降低决策风险，减少决策失误，从主、客体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去评估，依据专业部门技术鉴定，作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

三、风险防控机制

为消除或减少风险，赛前需制定风险防控策略和方案，确保赛事中零风险的发生，及时发生意外也要有序应对，将其控制到最小。

（一）完善风险防控工作机制

1.强化竞赛组织工作。主办、承办、执行、参赛单位在当地有关部门的协同管理下，统筹协调比赛相关事宜，做好赛区组委会成员单位和各办事机构之间的衔接沟通，确立比赛期间风险防控的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

2.完善赛区组委会和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各部门应在组委会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行政执行部门、卫生健康、后勤保障部门、场地管理等职责任务，健全完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

3.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赛事活动地应建立有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下的比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安全和涉疫突发事件处置，建立疫情防控24小时值班制度，并有满足疫情防控要求要求的人员和物资24小时待命。

（二）健全风险防控工作制度

1.制定比赛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和预案。参照本方案，在保障

所有参赛人员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前提下，依法、科学、精准、因地制宜制定比赛风险防控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2.完善支撑保障制度。赛区组委会要协调体育、公安、食品安全和交管等部门研究制定比赛风险防控专项人力物力保障政策，确保比赛场馆、驻地、食堂、交通等方面的安全保障。

3.建立风险防控宣传方案。利用各大主流媒体、新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从赛前、赛中和赛后构建高密度、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加强安全及防疫防控知识宣传，加强相关网络舆情监看和舆论引导，确保发现及时、处置稳妥，积极正面引导网上舆论。

（三）落实比赛环节防控措施

1.参赛单位

（1）各参赛单位要参照本指导机制，科学制定参赛期间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经组委会商讨审定后实施。

（2）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负有本队风险防控监督检查职责，负责落实运动员风险防控管理工作。

（3）在新冠疫情还没有完全消弭的情况下，各参赛单位应对所有参赛人员赛前 14 天每日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并在报到时间提供前 7 天内进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新冠疫情接种证明，若身体出现异常情况的不得到赛区，立即进行隔离观察。比赛期间，继续做好所有参赛人员的每日健康监测工作，每日上报参赛队伍的身体状况。

2.承办、执行单位

(1) 设置赛区体温检测点。承办、执行单位要在报到地点、驻地、赛场的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应设立多个体温检测通道，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体温异常临时隔离观察区和医疗救治区。体温异常人员应及时按照赛区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不得参加比赛。

(2) 防疫用品。各比赛场馆、驻地需要配备足量盥洗设施、肥皂（洗手液）、消毒液（含速干手消毒剂）、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呕吐包等，设置专用废弃口罩垃圾箱。有条件的，可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各赛区要按每人每半天 1 个的标准为赛区裁判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参赛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各参赛队口罩自备）。隔离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3) 对参赛人员健康状况监测。各参赛队在赛区报到时应向组委会交验全队参赛人员赛前 14 天的每日体温测量、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监测结果。凡赛前 14 天内没按要求进行体温测量或测量结果不正常、有高中风险地区生活史或接触史、没有健康码“绿码”和不能提供 7 天内进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新冠疫情接种证明的不能到赛区参赛。

(4) 对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健康状况监测。裁判员和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提供相关人员比赛前 14 天的体温和相关健康状况

证明，否则不能参与竞赛工作。

3.比赛场馆、驻地

(1) 对比赛场馆、驻地封闭式管理。赛场醒目地点设置安全及疫情防控提示，加强安全及防疫知识传播，提高参培人员安全及防控意识。所有参赛人员进入比赛场馆、驻地必须接受体温测量。应设多个体温检测通道。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间距大于1米）。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所有参赛人员体温低于 37.3°C 方可进入比赛场馆和驻地。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等专业评估，为保障全体参赛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人员不得参加比赛。

(2) 关于比赛期间的防护。参赛人员进入比赛场馆、驻地时均需佩戴口罩。运动员检录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进入比赛场馆、驻地后参赛人员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室内项目比赛期间除上场比赛的运动员、裁判员外，其他参赛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隔离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所有参赛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部卫生。

(3) 关于场馆消毒。比赛场馆、驻地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指定专人对比赛场馆和驻地的场所、比赛地毯、通道、

区域、桌椅、设备、器材和各功能房等进行清洁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室内比赛场馆消毒后要进行通风。参赛人员进入比赛场馆前应提前洗手，或者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每天比赛结束后，要用消毒剂对比赛场所做一次完整消毒。

（4）关于比赛场馆降温和通风。在温度适宜的条件下，比赛场馆应尽量保持自然通风。也可以采用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电风扇在使用前应进行清洗。如使用冰块降温，应保证冰块及制冰使用的水卫生安全。在使用电风扇或冰块降温时，门窗不要闭合。比赛场馆可以使用分体空调或集中空调系统，要严格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实施。

四、风险防控协同

根据技巧运动体育赛事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的性质及特点，组委会协调相关的行业部门或单位认真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预案，做到“联动协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联防联控”共同解决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隐患。

五、责任追究机制

赛事活动应当遵循居安思危、科学前瞻、以人为本、高效实用的指导方针；坚持整体考虑、统一指挥，逐级负责、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按照“谁主办(管)、谁牵头”、“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职责，制定明确的义务、职责管理办法。